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大幅減少，原因為捕魚指示器、警鐘及脫毛機之銷量下跌，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及(ii)於上述期間員工薪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錄得更大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仍屬良好及穩健。

本公佈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未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核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而有關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